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786号

永州市蓝邦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468号55016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易平安的见证下完成。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4年5月30日成立，本局在督促企业开展2025年度年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年度年报亦已逾期未报。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度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补报年度报告申请移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后续法律文书送达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公告送达的方式执行，确保程序合法。自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